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7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優龍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偉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大瓦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其次，督促程序，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末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一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0條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與聲請人購買塗料商品貨款，惟未依約給付，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查本件相對人大瓦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而相對人大瓦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李孝強戶籍設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由於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應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依首揭條文所示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得為之。綜上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